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卢治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为顺利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补选谭权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游秀珍、胡志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谭权志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期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8日

附件：

谭权志先生简历：

谭权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小学，2013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

谭权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